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洪

張

李

稿擬稿

稿

稿

核

洪

張

李

大印

收

送達

機關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245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件附

收發三張附後隨  
文呈送呈刺後

500

甲乙

時  
秘書

代電

華中剿匪總司令部總司令白鈞鑒。前奉鈞部卅七年八月十七日供文字第一三〇〇號代電。飭在武漢附近征購木料。查竹兩一案。計分紀由漢陽縣政府。案百兩。武昌市政府。式百兩。武昌縣政府。案百兩。均經先後征購。未由奉府派員陪同。公路督修委員會。所派人員分別驗收。無訛。茲據各該縣市政府呈送驗收木料。臨時收據。請轉呈鈞部。換發正式收據。可性。謹極。同存。臨時收據。三。中。



費請登核准予換費正式收據以資結  
案為禱湖北省政府主席張○○印成  
省建五印城武昌漢陽城政府驗收本  
料臨時收據叁張

指

今武昌市政府

市仁軍字第一八號成真地電為費呈剝總驗  
收本料臨時收據核結案由

成真地電及城仲均為准予換同  
原臨時收據呈轉剝總結案

即封

此

主席張

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廳

第五科 路政股

武昌市政府

( 電 代 )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電呈勸總驗收木料貳百兩臨時收據祈核轉結案由

湖北省档案馆 (repeated watermark)

市仁軍 字第 一八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附件...

41088

15

321113 22456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年十一月五日省建五字第2194一號訓令奉悉遵查本  
市前於八月二十五日奉令徵購木料貳百兩當經派由本府職員李政平會同鈞府建  
設廳督權人員前往沙洲地方開始徵購先因該地各木商意存觀望不願應徵繼因  
該地所存木料不合規定尺碼復責令向漢陽換取大木直至九月二十一日始行交驗同月  
三十一日全數交驗完畢十月十二日交由聯勤總部第三七零兵站運去奉令前因理合  
檢同勸總驗收人員所出結時收據一紙電請鈞座鑒核准予轉呈結案武昌市市長

辛仁發成 真武市軍印

附呈驗收臨時收據一份

